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07年8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2007年8月23日下午4:00在浙江省临海市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叶立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07年半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200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7,740,119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从107,740,119股增加至140,062,154股，资本公积金由230,064,370.37元减少至197,742,335.37元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条件的议案》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的方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07年8月25日